

南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費用 支給辦法

95(1)第 15 次行政會議 951129 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第 12 次行政會議 1070613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每名研究生僅核給一次。
 - 二、研究生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三、學位論文指導費以該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
 - 四、核給程序：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口試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 二、口試交通費：依「南開科技大學學術相關活動費用支給辦法」內之交通補助原則支付。
 - 三、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口試費及交通費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第四條 交通費以日期為單位計算，同一日期之考試，核給一次交通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